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淀区第三图书馆社会化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49264-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1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3	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	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49264-XM001
- 2. 项目名称:海淀区第三图书馆社会化运营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226. 9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海淀区第三 图书馆社会 化运营项目	226. 91	1 项	提供海淀区第三图书馆年度运营服务,实现 公共文化资源免费开放,提供无障碍、零门 槛服务,基本服务项目和辅助服务项目免费 提供。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2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 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 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 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 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

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 减排、环境保护中规定应落实的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第十六项。
- 4. 本项目发布媒介: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 刘珊珊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010-82613501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号

联系方式:解老师,010-62618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 赵晶, 010-621080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晶

电 话: 010-621080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_ 考察地点:。	日点分	
3. 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_ 召开地点:。	日点分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发		
4. 2. 5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海淀区第三图书馆社会化运营 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30183 元 汇款需备注: TC252407K 汇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 户: 0200049619200362296		
11. 7.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 1	成交供应商的 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		
		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		
		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23. 3	2000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4.3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腾;		
24. 3		联系电话: 010-6210804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5	代理费	收费依据: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30183 元;		
		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 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 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 48 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 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 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 文件, 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 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 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 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人,授权其代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明定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可合同项下的政府系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 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 署、盖章的	否
2	供应商低于成本恶性竞争或超出 磋商预算的	否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准备和填写的,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 模糊、无法辨认的	否
4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否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 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规定的其他 实质性要求的	否
6	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 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而又拒绝根 据磋商小组建议进行修正的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

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 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 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10 分)	最后报价 (10 分)	(1)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 备注:如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启用澄清程序,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出具最后报价的合理分析,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权将其报价
			作无效处理。
2	商务部分 (20分)	项目业绩 (18分) 响应文件编 制质量和响 应情况 (2分)	近三年(指2022年9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8分。注:供应商须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关键页为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等。响应文件内容编制完整清晰,附件资料齐全,得2分;响应文件内容编制基本完整清晰,附件资料基本齐全,得1分;
3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经理 (5分) 团队人员配 置方案 (10分)	项目经理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2 分, 须提供学历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8 年得 3 分; 5 年 < 年限 < 8 年得 2 分; 3 年 < 年限 < 5 年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 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 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人员经验基本满足
			服务需求,岗位职责、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7分;
			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团队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基
			本清晰,专业技术水平差,得4分;
			团队组织结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
			位职责不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得1分;
			未提供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得0分。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针对性强,关键点、重点、难
			点分析到位,得5分;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基本准确,针对性一般,关键点、重
		電光理級	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得4分;
		需求理解 (5 分)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欠准确,针对性差,关键点、重点、
		(9.71.)	难点分析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2分;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不准确,针对性较差,关键点、重点、
			难点分析较差,得1分;
			未提供需求理解,得0分。
			针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第三项服务需求第三款服
		服务需求响	务内容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全部满足服务需求得10分,
		应程度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分。
		(10分)	注:供应商须在引用服务需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
			说明和解释。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全面响应项目需求,
			能根据项目现状进行分析,可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有
		项目服务方 案(10分)	较好的应急机制,得10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响
			应项目需求,组织工作基本可行,可以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
			要,得7分;
			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差,组织工作欠得当,服务需求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分响应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组织工作较差,不能很好
			地反映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此服务内容的项目服务方案,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得当,风险防控合理、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完善、
			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
			质量保障措施符合要求,风险防控基本合理,详尽性一般,
		质量保证措	相关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
		施 (6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够详细,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安全保证措施
			略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得2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有待完善,得1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得0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
			作节点完善性、合理性等。
			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工作节点合理明确, 有助于高质量推动
		 进度保障措	项目如期开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6分;
		近反体障泪 施(6 分)	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工作节点基本合理明确,能推动项
			目如期开展,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得4分;
			进度保障措施有所缺失、工作节点模糊,有待完善,得2分;
			进度保障措施不完整,不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1分;
			未提供进度保障措施,得0分。
			提供快捷响应服务和应急处理的技术预案,采购人出现应急
			情况,供应商可迅速组织响应,及时处理现场实际情况,应
		 应急处理方	急保障方案完整细致, 具有较强的前瞻性, 方案科学、全面、
		应忌处理力 案(6 分)	高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应急响应速度快,得6分;
		余(0分)	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完整细致,全面性、完整性一般,针对性、
			可行性一般,应急处理及时,得4分;
			应急保障方案空泛,全面性、完整性差,针对性、可行性差,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应急处理不及时,有待完善,得2分;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性、完整性较差,针对性、
			可行性较,得1分;
			未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得0分。
			对本项目配备人员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要求考核、
			工作纪律考核)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考核方案内容完整、标准明确、奖惩机制健全,得6分;
		考核方案	考核方案基本完整、标准基本明确、奖惩机制不够健全但有
		(6分)	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得4分;
			考核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差,方案有待完善,
			得1分;
			未提供考核方案,得0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考虑内容周到,提供的资料详尽
			充分,有利于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开展,得6分;
		其他有利于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详尽性一般,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展意义
		本项目的服	有待考证,得4分;
		务方案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重点不够突出,工作思路不够清晰,考
		(6分)	虑不周,得2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有待完善,得1分;
			未提供其他有利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得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海淀区第三图书馆社会化运营项目

二、项目预算

采购金额 2269100 元

三、服务需求

(一)海淀区第三图书馆基本情况

海淀区第三图书馆地处中关村科学城北区集成电路设计园中心的 2C-D 座二层,建筑面积约 4120 平方米,实际可使用面积约 3300 平方米,设计藏书总量 10 万册,阅览座席 200 余个,可同时容纳 400 人在馆活动。馆内设有图书阅览区、展览展示区、综合活动区、多功能开放交流区、文艺教室等各类功能用房。

(二)海淀区第三图书馆发展定位

- 1、青年友好型图书馆。第三图书馆所在园区及周边人群以年轻人居多,其定位应 是图书馆与文化馆融合的形式,在空间、活动、服务等方面,应营造轻松、自由、时尚、 新潮的风格,彰显海淀公共文化事业的年轻态、青春样和鲜活力。
- 2、四大方向定位。一是图书馆分馆,要将三馆建成海淀区图书馆在东北部的延伸, 完成好图书馆规定动作;二是文化服务站,要将三馆建成为周边园区、居民、学校提供 具有海淀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的站点;三是园区会客厅,要将三馆建成中关村集成电路 设计院的青年工作者在园区聚集、交流、成长、创业的聚集地和会客厅;四是生活美学 馆,要将三馆建成北部地区最新潮、年轻人最喜欢的生活承载空间、美学体验空间。

(三)服务内容要求

实现公共文化资源免费开放,提供无障碍、零门槛服务,基本服务项目和辅助服务项目免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周开馆时间不低于70小时。
- 2、年新增注册读者数不低于3000人次。
- 3、文献年外借册次不低于5万册次。
- 4、保证新书在一周内上架;期刊到馆2个工作日内完成记到和上架;报纸当日上架。

- 5、开架图书按照索取号细排架,正确率:96%以上。
- 6、提升馆藏文献信息保存质量,文献处置合理合规。
- 7、全年举办大型节庆活动不少于 3 场,日常文化活动、讲座、文化演出、沙龙、传统文化活动共不少于 100 场,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 100 场,展览不少于 12 场。
- 8、按时提交当年档案资料。按要求提报图书馆整体规划、年度计划、总结及业务统计分析报告(包含服务统计数据和用户统计数据);每季度、每月提报图书馆季度运营报告;做好月、季、年及传统节日业务统计。每个年度提交第三图书馆工作建设的综合性报告不少于5000字。
 - 9、建立重大活动及事项报送机制。如有人员调整,及时提供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10、保障固定资产安全、运行平稳与合理使用。
- 11、员工年人均参加教育培训不少于80学时。保障图书馆安全运行。保持图书馆环境整洁、美观、安静、标牌规范、标准。图书馆接受社会捐赠。
 - 12、为保证场馆良好运行,乙方场馆运营保障人员数量不得低于15人。
- 13、乙方引入相关收费业态应当以文化服务、客户服务为主,不得引入其他无关业态,相关业态在空间、时间的使用上应当优先保障场馆公益开放标准要求,空间占用比例不高于场馆总面积的 10%。
- 14、场馆内开设的收费项目及优惠收费项目总数不得超过所有项目数的一半,优惠收费项目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的 70%。
- 15、招标服务期限为1年,期满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合同,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2次。
- 16、全面负责场馆开放及社会化运营的安全责任,负责相关投诉(包括但不限于12345 热线)的处理工作,客户重大投诉少于2个。
 - 17、客户满意率不低于90%。
- 18、保障设施安全运行,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包括消防、安保、数据及网络安全等安全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 19、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四) 监管与第三方测评

- 1. 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服务商的人员聘用、资金使用、服务效能、运营质量实施 全面有效监管和考核。
 - 2. 海淀区第三图书馆所有活动项目要报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 3. 建立第三方测评机制,由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通过第三方对服务商进行测评。
- 4. 考核结果与合同资金给付、合同续签挂钩。

四、其他说明

本项目支出部分预算大于采购金额,存在自负盈亏部分,供应商需在保质保量提供 全部项目服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项目运营成本与收益,制定合理的运营方案。补贴经 费需专项用于项目相关采购及运营支出,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政府补贴资金管理要求使用 该笔经费。本项目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供应商在响应本采购需求时,需对上述预算及运营要求进行明确承诺,确保所提交的响应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预算管理、自负盈亏 及政府补贴使用等方面。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海淀区第三图书馆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鉴于:

- 1. 甲方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海淀区第三图书馆提供社会化运营工作。
- 2. 乙方明确知悉甲方服务需求,乙方承诺具有提供专业运营服务的能力。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海淀区第三图书馆社会化运营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 1.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1.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1.5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 2.2 "乙方"系中标方

-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合同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及合同文件组成中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4.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5.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 元。

6. 支付方式

- 6.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6.2 甲方依据乙方交来的《海淀区第三图书馆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对应每次付款金额的发票(开票内容为"服务费")、服务项目明细、工作项目总结、工作验收考评报告等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所有费用通过电汇支付,相关付款将注明支付款项的服务周期。甲方开票信息:

抬头: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80000579048

- 6.3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元(人 民币大写: 元整)。
- 6.4运行服务满六个月经中期考核合格(85分以上)后10个工作日内,即年月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即: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 6.5运行服务满九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 年 月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即: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 6.6运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85分以上)后10个工作日内,即年月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即: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 6.7 如因政府财政政策、财政支付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以上约定时间按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须在原因消除后7日内按约定的支付比例继续支付;如超过60个工作日的,双方可以经友好协商后增加宽限期限,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执行合同情况据实支付费用。

7. 双方的权利、义务

-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合同内容相关的办公场地、服务场地、相关家具、设施、设备等,保证乙方的工作开展。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等,详见交接清单。
- 7.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接清单内的场地、设施、设备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合理使用。因乙方不合理使用导致场地、设施、设备损坏,乙方应予赔偿。
- 7.3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评,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协调、沟通,监督乙方按期保 质保量地完成所有服务。
 - 7.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 7.5 乙方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务规范及其他工作纪律要求。
- 7.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组织的活动、展览、培训等项目必须遵守国家的 法律、法规、政策,坚持正确的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文化先进方向。
- 7.7 为保证场馆良好运行,乙方场馆运营人员数量不得低于 15 人。乙方聘用的管理及业务人员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报甲方备案,主要管理人员任免、更换须提前 15 日书面向甲方报告,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 7.8 乙方负责对承担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7.9 乙方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服装要求干净整洁、大方得体,不得出现除海淀区 第三图书馆社会化运营项目以外任何单位的宣传标识。服装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 7.10 乙方须在合同履行前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整体工作方案,向甲方提交详细运营方案、人员组织架构、应急预案等资料,供甲方审核备案。每月15号以书面形式上报下月工作计划、服务项目明细等,每月10号以书面形式上报上月工作小结。整体工作方案及月工作计划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如乙方上报后10日个工作日内甲方未予审核的,视为甲方审核通过。如遇特殊情况临时增加服务项目明细,需至少提前5天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 7.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要求,以及可以延长的服务时间或其他解决方式。
- 7.12 乙方负责服务区域内(服务场所内部)的保安、保洁工作,应保持安全防范意识,爱护室内文献和各种设备设施、场地空间等,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和设备运行良好,

保证来馆人员人身安全。

- 7.13 乙方开展的服务项目及场地使用情况,须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示,并接受公众免费预约(场地预约只接受团体),不得以任何形式推诿。
 - 7.14 合同标的外的服务项目如甲方需要乙方进行服务,需双方协商或另立补充合同。
- 7.15任何情况下,乙方承担的本合同内的权利、义务及服务项目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引入相关收费业态应当以文化服务、客户服务为主,不得引入其他无关业态,相关业态在空间、时间的使用上应当优先保障场馆公益开放标准要求,空间占用比例不高于场馆总面积的10%。场馆内开设的收费项目及优惠收费项目总数不得超过所有项目数的一半,优惠收费项目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的70%。乙方应在开展业态合作前将拟开展业态合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乙方应在开展收费项目及优惠收费项目前,将拟开展的收费项目及优惠收费项目明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 7.16 乙方对第三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7.17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7.18 乙方承担运营期间海淀区第三图书馆所发生的全部水、电、能耗、物业费用 及简易维修费用。

8. 违约责任

- 8.1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文化安全,产生不良社会 影响,甲方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8.2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国有资产、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 人员伤亡,经甲乙双方核实后确实是乙方责任的,甲方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 责任。
-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尾款和项目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 8.4 乙方在人员的聘用管理上,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 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整改达标的,每迟延1日,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0.5%的违约金。 超过一个月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4.1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上报聘用的管理及业务人员;
 - 8.4.2 主要管理人员任免、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决定的;
 - 8.4.3招聘工作迟缓,在规定时限内未达到甲方最低人数要求的。
- 8.5 因为乙方违约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变更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变更。
- 8.6 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除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外,还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每迟延1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0.5%的违约金。但乙方的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的付款相应顺延或核减不视为甲方违约。
- 8.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向乙方索要回扣、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干扰乙方正常工作等行为,一经发现,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 8.8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 8.9 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甲乙双方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害,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需签订补充协议的,双方另立补充协议。
- 8.10 服务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 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 任。

9. 破产解除合同

- 9.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 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 9.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0. 保密条款

10.1 一方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

供所取得的保密资料(无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或其他形式)。

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本协议/合同及其附件的全部或部分文本内容、 协议的执行等:

财务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标准、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由于本协议产生的收益 及其分配等;

经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种类、业务状况、用户资料、宣传及推广的方式与实施等;

本合同终止时,任何一方均应在合理可行及技术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退还或销毁所掌握的有关保密信息和资料。但如双方就具体项目签订具体合同,则以该合同的约定为准。

- 10.2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 10.3 本合同的签署不代表一方授予另一方对其名称、标识的使用或授权,如有需要,双方将另行约定。

11. 反贪污贿赂

- 11.1 甲乙双方承诺,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 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 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 11.2 甲方声明,如甲方人员出现上述行为,乙方应予以制止或拒绝,相关人员的行为仅代表其个人行为,与甲方无关。

12. 不可抗力

- 12.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 12.2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2.3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 12.4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

任。

13.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4.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5.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6. 续约

16.1 合同期满,甲方对乙方进行终期考核,考核分数达到85分及以上分数时,在甲方意愿下双方可以签订续约合同,合同续约期限为一年。具体考核项目对应的分数标准,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中考核事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7. 通知

-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任何一方按照合同中确认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向另一方邮寄特快专递,即视为送达行为。
- 17.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附则

- 19.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即_____元,人民币 元整。履约保证金返还方式为: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审核乙方工作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
-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乙方应返还的合同款、违约金及各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中扣除损失。
 - 19.3 本合同1式6份,甲方持4份(财政、招标代理机构各1份),乙方持2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之日生效。

- 19.4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9.5 合同后附的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盖章)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좌.	采购人	或采购位	代理机	构
工义:	ノヘスツノ		しいともりし	749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同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表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表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u>(采购人或</u> 3	<u> </u>	_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填空	写采购项目名称	
中	包(填写		j。拟签订分	分包合同的单位	情况如下表所是	示,我单位承诺	
一旦	在该项目中都		好按下表所列	列情况进行分包	1,同时承诺分位	包承担主体不再	
次分	包。						
序	分包承担	分包承担	次氏标识	拟分包	拟分包	占该采购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公章)	: _	
E	∃期 :	年	月	Е

说明:

-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号为:	_) 采购コ	页目中获
得爭	区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	容分包给	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	算总金额的	勺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	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是	采购包)成る	之,本协i	义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		
		日期:	年	月	H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	及	就"	(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
直,绍	圣各方充分协商-	一致,达	成如下协议:	:	
一,	由牵	上,	`\	参加,组成联合	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
	商工作。				
<u> </u>	为本次码	差商的牵	头人,联合	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	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	司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	司意由牵	头人代表其	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担	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	片》。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	的总负责	单位;组织	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	施工作。
五、	负责	, 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合同为准。
六、	负责	,具	体工作范围	、内容以响应文件及	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	有),具体	工作范围、内容以响	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	义合同总	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	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
	体成员分别列导	明) :			
	(1)	ワ□大型쇼	≿业□中型企	业、口小微企业(包含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単位)、□其	其他,合	同金额为	元;	
	(2)	ワ□大型쇼	≿业□中型企	业、口小微企业(包含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其	其他,合	同金额为	元;	
	()	为□大型	企业□中型2	企业、□小微企业(€	司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	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具	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	合体参加	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不	有):	o		
	本协议自各方盖	章后生效	女, 采购合同	司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
动终	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6称:		
盖章:	盖章:	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Ħ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
磋商] 0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	可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	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j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天、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	其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	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1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	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	[目编号:	· 项目名称:	报价单	单位:人民币元
70 H		III. plantope for the	报	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u>.</u>	1 11/2=1	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	丰》 	Shr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尔(加盖	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NH W 2 NH H H A W N I E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	名称	(加)	盖公章):	
日期:		丰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		项目名称:					
□无偏沿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响应。			听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离"或"负偏离"。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Į	页目编号:		项目名称:		
□无偏	离 (如无偏离,	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之 2. " ¹	理解和响应。 偏离情况"列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立据实填写"正偏离"或 公章):		偏离外,均视作供	应商已
	:年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12/71	14 OF AF A1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u> </u>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							
称)	中包(填	[写包号) 的磋	商。拟签订	分包合同的单位	立情况如下表所	听示,我单位 承	
诺一	一旦在该项目中	中获得采购合同	司将按下表所	f列情况进行分	包,同时承诺	分包承担主体不	
再次	次 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合计:			
注:							
1.本	表仅在供应商	商非因"为落实证	政府采购政策	策"而分包时填	写;供应商"为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ī	而向中小企业	分包时请按照	《拟分包情》	况说明及分包意	意向协议》(孝	类型一)要求填	
写。							
2.如	本竞争性磋商	爾文件 《供应商		*》载明本项目	分包承担主体	应具备的相应资	
质条	·件,则供应问	商须在本表中死	可明分包承担	旦主体的资质等	级,并后附资	质证书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						
				Æ	世应商名称 (善	註章):	
				ν		·辛〃· 年 月 日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2.1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注:须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关键页为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等。

12.2 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在项目组中承担的职务

注:提供拟派团队人员的简历,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或资格证等)、劳动合同(项目经理需提供)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12.3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1	III whare to the	最后才	其他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	i授权代	表签字(或加盖供应)	商公章):				
日期:	年	三月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坝目组	扁号:	项目名称:	报价里位	Z: 人民巾兀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	权代表的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